



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大飯店崑崙廳12F召開2020年股東常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共計94,955,292股，出席具表決權總股數為67,754,899股，出席比率為71.35%。

列席：

本公司王冠華財務長

本公司林鴻昌獨立董事

本公司張志朋獨立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會計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林孟衛律師

董事會成員出席名單：

本公司王冠華董事

本公司林鴻昌獨立董事

本公司張志朋獨立董事

主席：王冠華董事

紀錄：陳建瑋

1. 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本公司章程所定出席比率，主席依本公司章程宣佈開會。

2. 主席致詞：略。

3.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2019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參閱附件1。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參閱附件 2。

第三案

案由：201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
- (二) 本公司 2019 年度獲利新台幣 1,134,819,130 元，擬不分配員工酬勞，及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3,013,5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201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25A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6,163,94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17022684 元，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盈餘分配總金額不變，每股配發金額隨分配股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授權董事長依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比率。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普通決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1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本案各項報表參閱附件 1 及附件 3。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67,754,8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2,550,139 權 (含電子投票 20,039,290 權)	92.31%
反對權數：	41,454 權 (含電子投票 41,454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163,306 權 (含電子投票 5,029,695 權)	7.62%

本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普通決議）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29A 條規定，擬定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承認。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8,192,099
本期淨利		1,134,819,1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3,481,91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3,640,2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05,889,09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7022684 元) (94,955,292*0.17022684)	(16,163,94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53109381 元) (94,955,292*1.53109381)	(145,385,460)	(161,549,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44,339,691

附註：

1. 盈餘分配總金額不變，每股配發金額隨分配股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及配股比率。
2.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25A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67,754,8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2,636,442 權 (含電子投票 20,125,593 權)	92.44%
反對權數：	106,558 權 (含電子投票 106,558 權)	0.1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011,899 權 (含電子投票 4,878,288 權)	7.39%

本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5.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特別決議）

說明：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明確相關規定參閱附件 4。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67,754,8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1,125,345 權 (含電子投票 18,614,496 權)	90.21%
反對權數：	1,614,999 權 (含電子投票 1,614,999 權)	2.3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014,555 權	7.40%

(含電子投票 4,880,944 權)

本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討論。(**重度決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201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45,385,4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538,546 股。
- (二) 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且股票發行不印製實體，均採帳簿劃撥交付方式，本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之記載，盈餘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53.109381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改發現金，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三) 盈餘分配配股總金額不變，每股配發金額隨分配股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實際流動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比率。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67,754,8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2,640,347 權 (含電子投票 20,129,498 權)	92.45%
反對權數：	109,443 權 (含電子投票 109,443 權)	0.1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005,109 權 (含電子投票 4,871,498 權)	7.38%

本案經股東以重度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普通決議**)

說明：因應台灣法令修正，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 5。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67,754,8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2,655,280 權 (含電子投票 20,144,431 權)	92.47%

反對權數：	85,064 權 (含電子投票 85,064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014,555 權 (含電子投票 4,880,944 權)	7.40%

本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普通決議)

說明：因應台灣法令修正，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 6。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67,754,8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2,655,280 權 (含電子投票 20,144,431 權)	92.47%
反對權數：	85,064 權 (含電子投票 85,064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014,555 權 (含電子投票 4,880,944 權)	7.40%

本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6. 臨時動議：無。

7. 散會



主席

王冠華



紀錄

陳建璋

【附件 1】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常會。茲將2019年度營運績效及2020年度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2019年營業結果

(一) 上年度計畫之實施成果

2019年中國經濟持續穩健發展，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接近100萬億，比上年增長6.1%，相當於日本、德國、英國和法國2018年國內生產總值之和。這樣的經濟成就，在近年來全球經濟形勢異常嚴峻的大背景下顯得非常搶眼，亮眼的數據表明了中國經濟強大的增長動力和十足的發展韌勁。

在國內經濟的有力支撐下，童裝市場也表現出持續的發展態勢。根據中國人口普查的統計資料顯示，2018年中國0-14周歲的人口約有2.35億。受二孩開放政策的影響，2016、2017中國新出生人口有所增加，分別達到1,786萬人和1,723萬人。中國是一個人口大國，同時因為中國的傳統文化思想，對於家庭子女的重視程度遠遠高於西方國家。巨大的新增人口以及兒童人數，使得中國童裝行業巨大的市場空間進一步擴大。中國兒童鞋服行業整體零售額從2012年的1,385億元增長至2018年2,615億元，複合增速為11.2%，2019年中國童裝市場規模進一步擴大達到2,939億元。

目前中國童裝銷售渠道眾多，其中由於線下購買渠道具有更好的購物體驗，童裝線下銷售渠道占比更高。商場購物中心、品牌專賣店、母嬰用品店是中國童裝最主要的銷售渠道，其占比分別為26.5%、24.1%和18.5%，網路銷售渠道僅占16.5%。因此，雖然我司線上渠道起步較其他成人裝行業略晚，但是在線下實體和線上渠道互相結合之下，本公司過去一年仍維持了顯著的業績成長。2019年公司營收71.70億元，較2018年增長5.9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2019年度預算已確保資金使用依規劃用途，公司固定資產採購、各類行銷費用及無形資產支出等均嚴格遵照內控程序進行，各項費用符合預期，預算執行情形尚屬良好。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在財務表現方面，本公司2019年度合併營收為新臺幣71.70億元，較2018年度合併營收67.65億元成長5.99%；201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11.35億元，較2018年度稅後淨利9.54億元增加19%；2019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臺幣12.01元（詳見下表）。

分析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比 （%）
損 益 分 析	營業收入（仟元）		7,169,864	6,764,779	5.99%
	營業毛利（仟元）		2,802,906	2,629,007	6.61%
	稅後淨利（仟元）		1,134,819	953,626	19.00%
獲 利 能 力	純益率（%）		15.83%	14.10%	12.27%
	每股盈餘（元）		12.01	10.06	19.3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在這個由技術驅動進步的時代，技術決定了市場、渠道及需求，為了順應時代的發展，本公司始終致力於緊跟技術趨勢。在新產品研發方面，公司保持同閩江學院、福州大學工藝美院及江西服裝學院等高等院校的緊密合作，不斷研究新材料，新技術在童裝領域的應用。同時，在5G技術即將大規模商用的當下，本公司也保持關注5G技術對服裝行業的整體影響。隨著“中國製造2025”的提出，服裝製造業也正在逐步轉向智慧製造，通過新技術的應用，朝著自動化、數位化、智慧化方向發展，在這個過程中，5G技術將起著重要的支撐作用。通過物聯網將所有供應鏈整合起來，即時全程監測。根據分析結果，進行智慧生產、補貨、調貨等，實現整體智慧製造、柔性化生產。在5G技術的支援下，傳統門店將加快智慧化升級步伐，智慧硬體的有效融合將為消費者打造更優質的購物體驗。

二、2020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公司當年度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2002年成立以來，經過18年穩健發展，如今已在中國童裝行業站穩腳跟，但2020年初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各行各業的衝擊力和衝擊面都超過了2003年的非典，對中國經濟乃至世界經濟都造成了巨大影響。為防控疫情，中國大陸自1月底陸續開始在全國各地實施程度不同的“封城”舉措。嚴厲的防疫舉措雖然幫助中國大陸及早地控制了疫情，但也導致線下銷售全面癱瘓。大量服裝品牌關閉實體店面，全行業2月營收幾乎為零。重壓之下惟有線上渠道能帶來生機。因此，本公司今年將發展包括線上渠道在內的全渠道新零售作為公司今年的重要發展方向。公司仍然堅信技術是傳統產業長久保持創新活力，始終立於潮頭浪尖的重要推力。在5G時代即將到來的背景下，銷售渠道、客戶體驗、購物模式等都將發生深刻改變。基於地圖服務的快速送達、VR、AR等技術加持下的線上線下全渠道融合將帶來一場顛覆以往的銷售革命。各種先進技術將顯著降低不同渠道的體驗差異。因此加大借助技術力量，加快線上線下渠道融合，加速升級實體渠道的購物體驗，是本公司今年重要的經營方針。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謹慎調低今年預期銷售數量。今年一季度以來，服裝行業門店的銷售量斷崖式下跌，雖然自3月中下旬開始，部分門店已經開始營業，但是購物的人寥寥無幾。各品牌代理商渠道庫存積壓嚴重，已明顯影響全國各地服裝代理商第二季度的進貨熱情。保守估計，由於線下代理商普遍採用重資產模式運營，租金、人工等固定費用讓許多服裝行業代理商資金鏈條出現困境，本年度必然採用保守發展策略，以期熬過寒冬。因此，本公司今年度將以協助代理商共克時艱，共度難關為目標，以保守穩健策略應對年度銷售，以利來年更大發展。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全力發展以線上渠道為主的全渠道新零售

受疫情以來中國的零售業是‘冰火兩重天’，冰的一面是受疫情影響中國很多線下零售企業被迫停業，損失明顯。這些企業以鞋類和服裝類為主，此次疫情爆發的時間本應該這些企業銷售的旺季，最後卻是損失慘重。另一面是‘火’，疫情讓超市、便利店、生鮮超市的生意更加火爆。尤其是這些企業的線上服務表現最為突出。就如京東到家服務的訂單量同比2019年增長了374%。由此給本公司帶來的啟發是，需要以此為契機，加速打造以線上渠道為主的全渠道新零售模式。以建群方式搭建私域流量，以短視頻、直播帶貨等方式充分調動一線營銷人員的工作熱情，真正實現在家也能創造價值。

2、繼續推動淘帝集團雙品牌策略

2019年，本公司提出專攻線上渠道的電商品牌——Mini Topbi。原計劃在2020年第一季開始全面發力。但受限于疫情影響，供應鏈大面積癱瘓，線上品牌賴以維生的重要環

節——柔性供應鏈全面斷供，導致Mini Topbi第一季銷售計劃受到影響。但是疫情之下，服裝行業在線上渠道展現出的頑強生機讓本公司看到這一策略的正確性。因此，未來本公司仍然會加速推進Mini Topbi品牌建設，加速推進產品上線，在同步發展實體品牌Topbi及電商Mini Topbi的過程中，實現多元品牌各司其職，線上線下互不干擾，依靠細化產品品類，填補細分市場，以完整的購物體驗幫助淘帝發展好未來十年。

3、持續推進物流體系改革

由於本公司未來將加速打造以線上渠道為主的全渠道新零售模式，因此，為適應線上渠道對物流體系的要求，本公司今年度仍將持續推動淘帝電商產業園項目。隨著25家代理商不斷成長，未來新增代理商的加入，以及線上渠道的快速增長，勢必對淘帝物流倉儲及發貨配貨形成巨大考驗。倉儲物流的智慧化為生產企業在供應鏈環節提高效率、縮短產品加工過程中的物料配送和流轉週期、加快市場反應速度都起到重要作用，也被越來越多的企業視為未來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因此，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華東的倉儲物流體系建設，打造淘帝電商物流產業園，縮短全國市場物流配送時間，降低成本。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去年的暖冬和春節過得也比較早，造成了終端渠道冬季服裝庫存增大，又因為疫情的防控，錯過了春季的銷售旺季，延遲復工又影響夏裝銷售。據分析，疫情對行業的衝擊可能會延續到今年8月。而近期，隨著疫情在海外許多國家持續蔓延，對全球服裝產業發展也帶來嚴重影響。在逐漸成為疫情新“中心”的歐洲，各服裝品牌公司決定關閉多個終端零售店，削減工廠訂單。持續延燒的疫情，讓外出購物的人越來越少，服裝店的銷量也會相應減少，從而影響整個上下游產業鏈。本次疫情，使原本3-5年內發生的行業變化，在短期內席捲而來，改變了競爭格局，加速了行業洗牌的過程，相對而言，規模化企業、研發及創新能力較強、經營結構較完善、現金流較充裕的企業能夠更好的生存，部分缺乏資金實力和核心競爭力的企業將逐步退出市場競爭，強者恒強。因此，在這樣的經濟和社會大背景下，本公司相信越是困難的時期，越是考驗企業的生存能力。戰疫關頭，“危與機”並存，留給企業的任務是如何在困難中找出路徑，在危機中探索轉機，企業必須要創新思維來迎接挑戰，深挖內功，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事事如意 平安喜樂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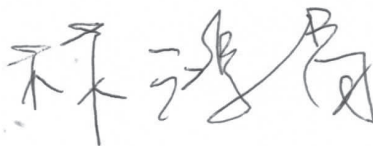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鴻昌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鴻昌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附件 3】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事項之說明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人民幣（功能性貨幣）119,775 仟元，其中對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增加之金額共計人民幣（功能性貨幣）76,327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增加數之 64%。因是，對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認列為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銷貨交易時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取得特定銷貨客戶群之銷貨明細，抽核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並執行發函詢證及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八。

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餘額共計新台幣 2,572,726 仟元，佔資產總額 32%，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之存在性為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與銀行取款相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取得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及銀行對帳單，核對餘額明細至總帳。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財報上是否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056,966	13	\$4,006,839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85,637	29	-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1,506,750	19	1,296,880	1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2,569,995	32	2,546,510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9,790	-	46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8,866	1	51,970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六及十七)	177	-	6,1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0	-	6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78,881</u>	<u>94</u>	<u>7,909,543</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一)	9,01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79,093	3	312,532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204,528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909	-	46,0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十)	215	-	22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及十六)	-	-	212,462	2
1990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七)	-	-	18,0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9,755</u>	<u>6</u>	<u>589,281</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8,078,636</u>	<u>100</u>	<u>\$8,498,824</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276,104	3	\$1,457,079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469,359	18	1,477,852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43,354	2	152,52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54	-	12,6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3,881	2	125,74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45,04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	-	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68,105</u>	<u>26</u>	<u>3,225,836</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45,04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93,476	4	300,838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2,765	-	2,8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1,290</u>	<u>4</u>	<u>303,71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409,395</u>	<u>30</u>	<u>3,529,546</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49,553	12	826,451	10
3200	資本公積	1,520,022	19	1,517,88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0,296	6	384,93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542	4	226,9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3,011	36	2,370,804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35,849</u>	<u>46</u>	<u>2,982,646</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536,183)	(7)	(322,541)	(4)
3500	庫藏股票	-	-	(35,165)	(1)
3XXX	權益總計	<u>5,669,241</u>	<u>70</u>	<u>4,969,278</u>	<u>5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8,078,636</u>	<u>100</u>	<u>\$8,498,8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五）	\$7,169,864	100	\$6,764,77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	4,366,958	61	4,135,772	61
5900	銷貨毛利	2,802,906	39	2,629,007	3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99,171	14	1,014,503	15
6200	管理費用	162,906	2	189,0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373	1	84,0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8,450	17	1,287,609	19
6900	營業淨利	1,554,456	22	1,341,39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4,620	1	30,786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5,278	1	38,691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三十）	1,104	-	1,17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七）	18,581	-	3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	(38,358)	(1)	(27,02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	(2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三一）	(44,759)	(1)	(61,185)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五）	(14,29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8	-	(17,54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556,624	22	1,323,85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五)	<u>421,805</u>	<u>6</u>	<u>370,228</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1,134,819	16	953,626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附註二 二)	<u>(213,642)</u>	<u>(3)</u>	<u>(95,63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21,177</u>	<u>13</u>	<u>\$ 857,994</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1,134,819</u>	<u>16</u>	<u>\$ 953,626</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921,177</u>	<u>13</u>	<u>\$ 857,994</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2.01</u>		<u>\$ 1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附註二及二七)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附註二七)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二七)額	保留盈餘(附註二七)額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七)額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七)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及(附註二七)	員工未賺得酬勞(附註二二)及(附註二七)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A1	78,710	\$ 787,096	\$ 1,517,887	\$ 293,641	\$ 192,141	\$ 1,962,760	\$ 22,261	\$ 226,909	\$ 22,261	\$	\$	\$ 4,504,355
B1	-	-	-	91,292	-	(91,292)	-	-	-	-	-	-
B3	-	-	-	-	34,768	(34,768)	-	-	-	-	-	-
B5	-	-	-	-	-	(380,167)	-	-	-	-	-	(380,167)
B9	3,935	39,355	-	-	-	(39,355)	-	-	-	-	-	(380,167)
	3,935	39,355	-	91,292	34,768	(545,582)	-	-	-	-	-	(380,167)
L1	-	-	-	-	-	-	-	-	-	-	(35,165)	(35,165)
D1	-	-	-	-	-	953,626	-	-	-	-	-	953,626
D3	-	-	-	-	-	-	-	(95,632)	-	-	-	(95,632)
D5	-	-	-	-	-	953,626	-	(95,632)	-	-	-	857,994
N1	-	-	-	-	-	-	22,261	-	22,261	-	-	22,261
Z1	82,645	826,451	1,517,887	384,933	226,909	2,370,804	(322,541)	(35,165)	(35,165)	-	(35,165)	4,969,278
B1	-	-	-	95,363	-	(95,363)	-	-	-	-	-	-
B3	-	-	-	-	95,633	(95,633)	-	-	-	-	-	-
B5	-	-	-	-	-	(258,514)	-	-	-	-	-	(258,514)
B9	12,310	123,102	-	-	-	(123,102)	-	-	-	-	-	(258,514)
	12,310	123,102	-	95,363	95,633	(572,612)	-	-	-	-	-	(258,514)
L1	-	-	-	-	-	-	-	-	-	-	(12,894)	(12,894)
D1	-	-	-	-	-	1,134,819	-	-	-	-	-	1,134,819
D3	-	-	-	-	-	-	-	(213,642)	-	-	-	(213,642)
D5	-	-	-	-	-	1,134,819	-	(213,642)	-	-	-	921,177
G1	-	-	-	-	-	-	-	-	-	48,059	-	48,059
N1	-	-	2,135	-	-	-	-	-	-	-	-	2,135
Z1	94,955	949,553	1,520,022	480,296	322,542	2,933,011	(536,183)	(536,183)	(536,183)	\$	\$	\$ 5,669,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董事長：周訓財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OMMON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56,624	\$ 1,323,8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634	23,665
A20200	攤銷費用	3,210	6,1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18,581)	(34)
A203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42	6,892
A20900	利息費用	38,358	27,021
A21200	利息收入	(34,620)	(30,7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35	22,2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
A23700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4,29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4
A31150	應收帳款	(123,181)	(295,3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	-
A31200	存 貨	(4,433)	(11,202)
A31230	預付款項	-	41,7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	(51)
A32150	應付帳款	48,507	230,6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24)	31,8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3,522	1,376,7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5,593)	(395,3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7,929</u>	<u>981,326</u>

(接次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4,559)	(2,644,8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6,880	2,644,8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9,6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1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B07300	其他預付款增加	-	(9,4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932	31,4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12,370)	21,8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9,918	647,3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80,393)	(94,389)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8,514)	(396,9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8,059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894)	(35,16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9,507)	(19,8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3,331)	101,6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01)	(75,0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949,873)	1,029,7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06,839	2,977,0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6,966	\$ 4,006,8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附件 4】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於 2020 年[6]月[22]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於 2019 年[6]月[14]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本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報 2020 年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1. <u>「收購」意指一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作為對價之行爲。</u>	(本款新增)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公告要求依據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 本款新增。
12. <u>除本章程第 12A 條另有規定外</u>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因應第 12A 條之修正。
12A. <u>若認股人未能在約定的付款日就任何股份繳足任何股款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得於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足的情況下，通知該認股人自董事會所訂不少於通知</u>	(本款新增)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公

<p><u>之日起 1 個月之期限內繳納未繳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以及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該通知應明訂到期日(不早於前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以上期限之末日),指明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應在該日或之前支付,該通知並應指明,若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就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失其權利。倘不遵守此等通知之規定,得由董事會於發出通知之日後、繳納該通知要求之股款前的任何時間,認定就該通知的股份失其權利。該喪失權利的股份得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並得在出售或處分前的任何時間,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失權。持有失權股份的人將不再是該失權股份的股東,然而,儘管如此,他仍應支付其在失權之日應向本公司支付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款項予本公司,惟當本公司收到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未付款項時,其責任應即告終止。本章程關於失權之規定,應適用於任何依股份發行條件為到期且應付的總額(不論是按股份金額或是溢價)為未付的情況,如同該金額已經催繳及通知而應付。在上述情形下,仍得向該違約股東要求賠償損失或損害(如有)。</u></p>		<p>告要求依據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p> <p>本條新增。</p>
<p>32. 本公司亦得以重度決議：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p>	<p>32. 本公司亦得以重度決議：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公告要求依據修正</p>

<p>(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按上市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p> <p>(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f) 依據第 9 條規定向員工發行限制型股份；</p> <p>(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u>以及</u></p> <p><u>(h) 股份轉換。</u></p>	<p>(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按上市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p> <p>(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f) 依據第 9 條規定向員工發行限制型股份；以及</p> <p>(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p>	<p>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p>
<p>34.</p> <p>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第(a)、(b) 或(c) 款規定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u>起</u>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定價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u>起</u>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p> <p>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u>收購或股份轉換</u>，就此</p>	<p>34.</p> <p>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第(a)、(b) 或(c) 款規定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u>後</u>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定價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u>後</u>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p> <p>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公告要求依據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p>

<p>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書面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定價購買其全部之股份。</p> <p><u>就本第 34 條之目的,任何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u></p> <p><u>股東依第 2 項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u></p>	<p>並以書面或言詞(經書面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u>後</u> 2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定價購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u>後</u>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u>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u></p>	
<p>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關於<u>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選任</u>,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u>另為避免爭議,(i)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及(ii)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該提名機制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不時經董事會及普通決議通過所制定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公司法、本章程條款及上市法令。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p>	<p>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得採用符合上市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該提名機制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不時經董事會及普通決議通過所制定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公司法、本章程條款及上市法令。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公告要求依據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p>

<p>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p>		
<p>107. 董事對於與本公司之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該等事項初次提出討論之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p> <p>(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p> <p>(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p> <p>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p> <p>如上市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董事會議之法定出席數。</p> <p>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倘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提出或討論之事項或</p>	<p>107. 董事對於與本公司之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該等事項初次提出討論之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p> <p>(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p> <p>(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p> <p>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p> <p>如上市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董事會議之法定出席數。</p> <p>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倘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提出或討論之事項或</p>	<p>為交易所配合 2018年11月30日 臺證上二字第10717037941號之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 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之規定修正</p>

<p>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利益、性質及範圍，以及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資訊或內容；<u>於公司決議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之理由。</u></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利益、性質及範圍，以及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資訊或內容。</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119A. <u>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委請獨立專家就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以便就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前述交易者，得不提報股東會)，且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公司法規定前述交易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u></p> <p><u>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5日臺證上二字第1080023568號公告要求依據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p> <p>本條新增。</p>

【附件 5】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上市地之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p>

<p>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上市地之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上市地之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屬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	--	---

【附件 6】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p>

<p>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p>

<p>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實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實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